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
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跨境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贵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就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一致。）

问题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中，将人员费用 2.05 亿元及铺底存货 7.03 亿元等流动资金需求作为项目建设投资预算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商业模式和基本特征

在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运营。发行人向海外供应商买断商品的所有权，主要以保税进口或海外直邮的方式，通过线上电商零售平台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终端消费者，从而赚取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的差价。

有别于通常意义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属于电子商务范畴，除了租赁经营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仓库、服务器以外，无需构建大型机器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是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从本质上来说，跨境进口电商企业属于商品流通企业，即通过低买高卖实现商品进销差价从而获利，并且是针对广大个体消费者群体的小额、高频的订单式线上商品买卖交易。一方面，电商业务的良好开展依赖于商品品类的多样性、商品数量的齐备性以及资金周转的高效性；另一方面，电商企业的高效运转依赖于采购人员的商业谈判能力、售后人员的客户服务意识、美工人员的图像处理水平以及管理团队的企业运营经验。因此，商品和人员是商品流通企业特别是电子商务企业最核心的两个经营要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 157,786.02 万元用于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募投项目测算，为了达到募投项目预测盈利目标，募投项目线上存货备货投入为 70,291.51 万元；运营人员、客服人员、推广人员、产品分析人员等人员投入为 20,5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和募投项目规划所需。

二、商品流通类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可参考案例

商品流通类上市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募投项目中，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商业模式的特殊性导致铺底流动资金占比较高的案例，比如：潮宏基(002345)2010 年 IPO 募投项目“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7,853.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1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663.20 万元；潮宏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2,6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541 万元；萃华珠宝(002731)2014 年 IPO 募投项目“增设直营店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8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4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422 万元。

基于商品流通行业的特殊性，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专营店的建设、租赁和装修，且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较小；而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专营店铺货的库存投入，且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较大。

跨境进口电商与上述上市公司同属于商品流通行业，商业模式实质相同，即通过商品低买高卖赚取利润，且具有所有交易行为均在线上完成的特点，因此同样表现为固定资产投资较少，铺底流动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较高。

三、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数量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属于商品流通行业，鉴于其特殊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人员费用和铺底存货是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的核心组成部分。

发行人综合考虑现有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员工数量、构成和最近两年的增长情况、员工平均工资和深圳地区平均用人成本的增长趋势，对跨境进口电商平台

项目建设期间的员工数量和薪酬费用进行了预测，从而计算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在此基础上，通过预测人均产值的方式计算本项目运营后三年的营业收入金额，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进口商品的毛利率情况，计算相应的营业成本；并根据各类商品从支付采购款至供应商发货、采购入库、上线销售、获取订单、货物配送和支付结算等全过程的总天数进行预测，测算出各类商品的平均周转率，从而计算出本项目运营后三年各年度所需的铺底存货资金总额（有关人员费用和铺底存货的具体测算过程和合理性验证，详见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反馈回复》）。基于上述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以来，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等在内的多个国家部委为跨境进口电商在信息监管、支付清算、报关清关、物流保税及检验检疫等方面陆续出台了具体的配套措施，制定了跨境进口电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在促进行业发展和鼓励创新的前提下进行监管，明确了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因此，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用于开发运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移动端 APP、O2O 体验店建设、开展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所需的员工费用支出和铺底存货支出，以及运营期间的持续推广宣传支出，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属于商品流通行业，基于其特殊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人员费用和铺底存货是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将人员费用及铺底存货需求作为该项目的投资预算是合理的，该项目所需资金的数量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商业模式、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费用和铺底存货的金额和测算依据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该项目人员费用和铺底存货的具体测算过程，通过对比发行人历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权威机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的方式进行了合理性验证，详细审阅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查阅了商品流通类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可参考案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属于商品流通行业，基于其特殊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人员费用和铺底存货是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投资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将人员费用及铺底存货需求作为该项目的投资预算是合理的，且发行人对人员费用和存货铺底资金投入的估算标准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问题 2：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跨境代购业务的合规性，并请申请人披露该项

目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跨境进口电商行业的主管部门、适用法律和行业政策

（一）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跨境进口零售电商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由于涉及跨境交易，该项业务所处行业一般被称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监管体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组成，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外汇管理局等部委，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其中：（1）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工作；（2）工信部负责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并组织拟定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等方面政策建议；（3）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4）海关总署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工作；（5）质检总局负责出入境货物、物品等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6）外汇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7）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

（二）主要适用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我国没有针对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由于具有跨境贸易、商品零售、电子商务等多重属性，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主要受到《合同法》、《海关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

（三）主要行业政策

自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以来，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等在内的多个国家部委为跨境进口电商在信息监管、支付清算、报关清关、物流保税及检验检疫等方面陆续出台了具体的配套措施，制定了跨境进口电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在促进行业发展和鼓励创新的前提下进行监管，明确了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2014 年 3 月，海关总署在《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首次对“保税进口”模式做出规定说明，该模式下保税仓出仓商品只需缴纳相对低廉的行邮税。2015 年 4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消费品进出口相关政策，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调整征税范围等。同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通过“互联网+外贸”发挥制造业大国优势，实现优进优出，促进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扶持下，进口电商发展中所面临的支付、物流、报关报检等障碍正在逐步消除，经营环境持续得到净化和完善。

近年来国家针对跨境进口电商出台的产业政策的重大的事件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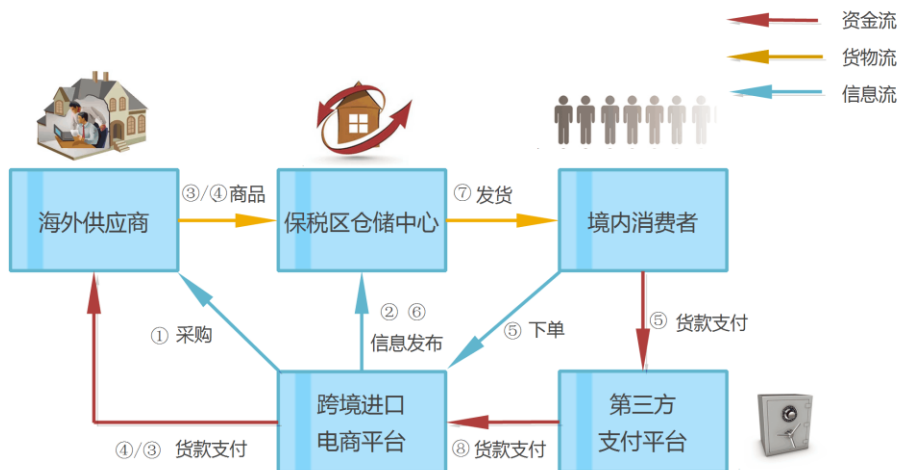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事件	核心内容
1	2012年8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海关总署推荐的五城市（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为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海关总署批准的跨境贸易电商服务共四种模式，分别为一般进口、报税进口、一般出口和保税出口。在进口方面，以“保税仓储+行邮出关”为特色的保税进口模式将规范海淘市场，同时赋予阳光海淘平台低于百货商店的价格优势以及由保税区直接发货的物流便利。
2	2013年7月，国务院出	明确“积极扩大商品进口，增加进口贴息资金规模”，为国

序号	政策/事件	核心内容
	台促进外贸发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国六条”	内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进口业务提供了契机。
3	2014年3月，海关总署下发《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保税进口”模式做了规定说明，该模式下保税仓出仓商品只需缴纳相对低廉的行邮税。明确跨境电商订单以行邮税而不是贸易关税入境，表明官方认可了国内除免税店以外另一个免关税的海外商品购买渠道。
4	2014年8月，《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7号）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即“保税进口电商”模式。
5	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加大对国家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进口贸易平台；加快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6	2015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	提出“部署完善消费品进出口相关政策，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的税收调节方案，包括：①对于国内消费需求大的部分国外日用消费品，于今年6月底前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逐步扩大降税商品范围；②结合税制改革，完善服饰、化妆品等大众消费品的消费税政策，统筹调整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环节；③将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④进一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通关和退税便利化，严格落实进境物品依法主动申报纳税要求。制定支持跨境电商进口的检验检疫政策，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⑤加快推进中国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支持实体店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动。
7	2015年6月，《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21号）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研究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6月1日起，降低部分服装、鞋靴、护肤品、纸尿裤等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降幅超过50%。

二、发行人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跨境代购业务（即委托个人在境外采购商品并通过快递发货或直接携带入境的交易行为）。发行人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主要采用保税进口模式和海外直邮模式，并根据商品品类、备货量等特点从中进行选择，其中：（1）保税进口模式指的是发行人在海外提前批量采购，以海运或空运方式将商品运至保税区内的保税仓免税备货，收到消费者订单后，商品直接从保税仓库经报关报检后发出；（2）海外直邮模式指的是发行人直接从境外仓库向国内消费者发货，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其完整流程包括下单、国际配送、转运、清关、国内配送。



按照国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论是保税进口模式还是海外直邮模式，消费者均需缴纳行邮税。行邮税包括关税以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税率按货品品类不同从 10%至 50%不等，应征进口税税额低于 50 元（含 50 元）可予以免征。

（二）发行人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合规运营情况

发行人从 2015 年起切入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并通过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该项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1478 号），“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5]880 号、881 号），“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未发现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我行（我分局）处罚的记录；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未发现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

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我行(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深检证字[2015]275 号），“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我局及下属分支结构无违法违规记录；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其子公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及下属分支结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复函，“我关就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信用及守法记录等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2130，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海关注册之日起（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我关就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信用及守法记录等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该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3066436，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 3 次违规记录”。3 次违规记录均为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与实际出口货物不符，分别被处以 6,000 元、1,000 元和 1,000 元的罚款，由于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的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接受商务部、工信部等主管机关的监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范，并受到相关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发行人依法经营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开展该项业务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相关风险

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相比，跨境进口电商行业起步时间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的相继出台，跨境进口电商的经营环境持续得到完善，跨境进口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和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和规范。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主管部门持续加强了对跨境进口电商行业的监管力度。若国家主管部门、进口国海关出台新的政策，而发行人未能取得新政策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许可，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未能遵守跨境进口电商行业有关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由于从境外采购并销往境内的商品出现重大质量

问题而受到客户的投诉和索赔或主管机关的追责和处罚，发行人的商业信誉、企业形象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我国跨境进口电商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部门出台的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开展的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商业模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等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主要采用保税进口模式和海外直邮模式，不涉及跨境代购业务（即委托个人在境外采购商品并通过快递发货或直接携带入境的交易行为）；保税进口模式和海外直邮模式受到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等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监管；发行人及其运营跨境进口电商业务的子公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绍昱

蒋继鹏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